

臺北市政府 109.01.22. 府訴二字第 109610018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8602

402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受僱人○○○（下稱申訴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書」，主張訴願人有因其懷孕而予以資遣之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等規定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108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分別訪談申訴

人、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並製作訪談（談話）紀錄後，提經原處分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下稱性平會）108 年 8 月 5 日第 2 屆第 15 次會議評議，審定：「被申訴人（即

願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1 項（懷孕歧視）規定成立。」原處分機關乃依該會議評議審定結果，審認訴願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 項規定，以 108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8602402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8 年 10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

、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第 31 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第 35 條規定：「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

規

定：「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

會

置委員十一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聘（派）兼之：（一）勞動局代表一人。（二）臺北市女性團體代表二人。（三）臺北市勞工團體代表二人。（四）臺北市雇主團體代表一人。（五）學者專家二人。（六）其他社會人士代表二人。」「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3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第 4 點規定：「本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	---------------

次		性別工作平等法)	及其他處罰	及其他處罰
5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第 11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8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審定書認定訴願人行銷部組織圖，該部門 4 位同仁請假狀況並無異常，亦無證據顯示訴願人有不當限制員工請假之情形；倘認訴願人主觀上不希望員工請假，但實際上並未不當限制員工請假，亦無違反相關勞資法令，不會推導出訴願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規定懷孕差別待遇之結論。
- (二) 依公司請假規定，原則上由員工自行於線上系統預先登載，主管原則上會先予准假，惟依請假辦法、產（檢）假、傷病假等假別，請員工事後提出診斷證明。申訴人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線上申請 2 月 25 日之產檢假，主管原則上予以核准，嗣後申訴人提出 108 年

2 月 25 日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書，訴願人於 2 月 26 日始知悉並確認訴願人有懷孕。

- (三) 申訴人於任職期考核期間因工作表現及業績不佳，訴願人於申訴人工作滿 3 個月前，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預先辦理資遣通報，與申訴人懷孕無關；嗣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與

申訴人面談時，會談中願給予申訴人改善期，或協議調整申訴人之工時，每週可彈性上 4 天班，以減輕申訴人身體負擔；然申訴人不同意，並主動要求公司將其資遣；倘認訴願人有歧視申訴人懷孕而不當將其資遣等情，則訴願人與申訴人於 108 年 2 月 27 日

會談時，即可直接將其資遣，無須有上述作為，由此可證訴願人並無歧視懷孕員工而不當資遣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申訴人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分別訪談申訴人、訴願人之受任人○君，並製作訪談（談話

）紀錄後，提經原處分機關性平會 108 年 8 月 5 日第 2 屆第 15 次會議評議，審認訴願人違反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並作成審定書；有申訴人 108 年 3 月 28 日申訴書

、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9 日訪談紀錄、4 月 22 日談話紀錄、性平會 108 年 8 月 5 日審定書等

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不當限制員工請假，亦無違反相關勞資法令；申訴人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線上申請 2 月 25 日之產檢假，嗣後申訴人提出 108 年 2 月 25 日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始知悉並確認訴願人懷孕；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預先辦理資遣

通報，與申訴人懷孕無關；嗣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與申訴人面談時，願給予申訴人改善期，或協議調整申訴人之工時，以減輕申訴人身體負擔，然申訴人不同意，並主動要求訴願人將其資遣，可證訴願人並無歧視懷孕員工而不當資遣之情事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違反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又按原處分機關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設置性平會；性平會置委員 11 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原處分機關代表 1 人、臺北市女性團體代表 2 人、臺北市勞工團體代表 2 人、臺北市雇主團體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2 人及其他社會人士代表 2 人任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揆諸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作業

要點

第 2 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2 項等規定自明。

（二）查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訪談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請問公司何時知悉您懷孕？ 答 108 年 2 月 19 日我連同行銷經理○○○到公司會議區，告

知執行長○○○已經懷孕（妊娠 6 週），同時向執行長○○○口頭申請 108 年 2 月 25

日

的產檢假，當下執行長表示可以請，所以之後以線上系統申請產檢假，行銷經理○○

月

○就直接於系統同意我的 108 年 2 月 25 日的產檢假，只是產檢假完後，隔天（108 年 2

26 日）上班，行銷經理○○○就跟我說，執行長宣布因為績效不佳及請假太多，所以

公司要資遣我。……」並經申訴人簽名在案。

（三）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 問 請問公司是何時知悉申訴人懷孕？答 申訴人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申請產檢假，並

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至醫院產檢，108 年 2 月 26 日向公司提供公司○○醫院診斷書，公

司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知悉申訴人懷孕。問 請問公司為何知悉申訴人懷孕時即資遣申訴人？

答 公司資遣申訴人與申訴人是否懷孕無關，申訴人於 108 年 3 月 3 日工作滿 3 個月，

在

三個月..... 考核期間，業績表現不佳，所以公司於 108 年 2 月下旬，先行辦理了資遣

通報，並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與申訴人面談，公司願意再給申訴人一個月改善期，或更改

為彈性上班（每週上 4 天班），但申訴人最後要求公司資遣她。……」並經○君簽

名在案。綜觀上述資料及說明，申訴人於 108 年 2 月 25 日產檢假結束後，訴願人旋即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資遣申訴人之事實，應可認定。

（四）復據 108 年 8 月 5 日性平會會議紀錄、簽到表等影本顯示，性平會委員計有 11 位（含

召

集人），其中外聘委員 9 人，又該次會議有 6 位委員親自出席，作成決議：「本案經各

位委員充分討論，依討論決議本案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1 項（懷孕

歧視）規定成立。」嗣並作成 108 年 8 月 29 日審定書，其理由欄記載略以：「..... 四

、本案查：被申訴人是否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1 項（懷孕歧視）規定？....

.. （三）被申訴人表示申訴人業績表現完全不如預期，故以申訴人對其所擔任之工作

確不能勝任為由資遣，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向本局辦理資遣通報，通報申訴人離職日為

108 年 3 月 7 日，雖被申訴人主張願意再給申訴人一個月改善期，惟並無相關書面資料

可資證明，另申訴人業績不佳一事，被申訴人亦無提供相關輔導過程紀錄，.....。

（四）本案申訴人透過請假系統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向被申訴人申請產檢假，該產檢假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完成申請全部流程（最後維護日），被申訴人於此時應已知悉申訴人懷

孕，待申訴人 108 年 2 月 25 日產檢結束，108 年 2 月 26 日工作時，即遭被申訴人告知

資遣

，參照前揭被申訴人不希望新進員工請假之立場，且於知悉申訴人懷孕後，旋即向本局辦理資遣通報資遣申訴人，被申訴人資遣申訴人顯有混合動機之懷孕歧視。綜上，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1 項（懷孕歧視）規定成立。……」經查本件性平會之設立及開會、決議，符合上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2 項等規定，無組成不合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認定事實錯誤、違反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或其他顯然錯誤的判斷之情事。準此，性平會審認訴願人因申訴人懷孕因素將其資遣，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1 項（懷孕歧視）規定成立之結果，自應予以尊重。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本案爭議事件發生歷程及客觀事證，依上開性平會 108 年 8 月 5 日第 2 屆第 15 次會議評議審定之結果

，以訴願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